

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重置成本附加條款

105.06.20 (105) 華產企字第 200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理賠計算基礎

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重置成本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之營業裝修及動產（若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，依其約定）之承保與理賠基礎，約定以重置成本為準，並仍受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限制。

保險標的物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承保事故致有損失時，被保險人應儘速加以妥善修復、重置或置換，本公司始得依照本附加條款負給付保險金之責；若被保險人不願或不能修復、重建或置換受損之保險標的物，本附加條款不予適用，而改以實際現金價值作為承保與理賠基礎。

第二條 用詞定義

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要保人：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，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。
- 二、被保險人：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承保事故，遭受損害，享有保險金給付請求權，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。
- 三、重置成本：係指修復、重建或置換與該保險標的物，同一地點之建築物或裝修，或同一廠牌、型式、規格、性能或相類似機具之新品成本。

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